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最新修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洲」	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董事：

凌少文(主席)

廖開強(行政總裁)

李嘉渝

黃其昌

李鳳貞

區偉民

林桂華

黃偉光*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前提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輪席告退一次。須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只要為確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

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的董事為自對上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按此於同日成為或曾為對上重選董事的人士，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將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嘉渝先生、黃偉光先生、鄭曾偉先生及林桂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上四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李嘉渝先生、黃偉光先生、鄭曾偉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按該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酌情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2,889,96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5,288,99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該股份購回事項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4.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476,830,173股及194,404,303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4%及20.40%。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凌少文先生及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55.60%及22.66%。該項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173	0.141
八月	0.174	0.155
九月	0.179	0.148
十月	0.175	0.147
十一月	0.210	0.160
十二月	0.200	0.16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85	0.165
二月	0.265	0.168
三月	0.335	0.211
四月	0.330	0.232
五月	0.355	0.230
六月	0.470	0.31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1) 李嘉渝先生，60歲，執行董事

職銜及資歷

李嘉渝先生(「李先生」)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聯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入股本公司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40%)。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政策提供意見，並負責監察聯洲與本集團間之整體統籌工作。彼亦為聯洲之執行董事，擁有逾35年鐘錶、首飾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經驗。李先生曾出任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自動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及聯洲之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2) 黃偉光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黃偉光先生(「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稅務各方面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會計師。彼為In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洲(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另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出任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自動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之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聯洲之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每年酬金總額為8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所投放之時間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3) 鄭曾偉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鄭曾偉先生(「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29年經驗，為毛衣生產公司緯興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予鄭先生之委任函件，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獲取每年105,600港元之固定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所投放之時間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4) 林桂華先生，42歲，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林桂華先生(「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業務推廣。彼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林先生可獲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